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陕科协发〔2025〕组字 14 号

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时作出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推动工程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建设规模宏大的

卓越工程师队伍，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省委人才办指导下，省科协联合相关部门举办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

二、大赛主题

秦创同行·卓铸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主办单位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陕西省工程师学会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西北工业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长安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西安石油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四）协办单位

陕西光谷创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联合成立，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的各项重点工作；组委会设办公室及相关工作部（省工程师学会），负责具体协调落实组委会各项安排部署、规则制定与执行、协助技术实施、宣传推广等。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陕西省工程师学会推荐聘请院士、专家、创业投资界人士及揭榜赛需求方等组成，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大赛评委会经大赛组委会批准成立，在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大赛内容

以强化工程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十四五”规划和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大赛设**揭榜挑战赛**和**科创薪火赛**2个赛道，8个行业组，分为：

1.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软件信息服务、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网络、元宇宙等）

2.航天航空与轨道交通（卫星互联网、航空器航天器研发制造与应用、有轨交通研发制造与应用、无人机设计与场景应用等）

3.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能源化工、煤制烯烃（芳烃）产业链、超导、钛及钛合金、铝镁轻质材料、化工材料等）

4.高端装备制造（增材制造、精密仪器与传感技术、智能制造、汽车制造、机器人制造等）

5.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未来能源、新型储能、生态治理、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服务等）

6.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基因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物 3D 打印技术、智慧医疗系统设计等）

7.绿色建筑与土木工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与低碳技术、地下空间开发与地质灾害防治、新型建材、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等）

8.综合领域（先进农业技术、文物保护与修复工程、轻工与食品工程等）

大赛同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介活动**，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政策。

（一）揭榜挑战赛。征集全国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生产、研发过程中遇到急需解决的“卡脖子”前沿技术问题，急需解决的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技术问题，急需解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中的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改造升级技术问题，以及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生产过程中亟待解决的

共性技术问题等，梳理成项目榜单在大赛官网发布。欢迎全国工程师及工程师团队自主报名，提供解决方案，匹配供需资源，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二）科创新火赛。工程师个人或者团队（团队可以是成果转化企业和创业团队），在本行业或某一领域的自主研发技术、科研成果、技术或工艺方案，或者已经获得专利但未投入实际运用的技术，以项目形式进行报名参赛。通过现场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比赛，经专家评审选拔出卓越工程师或团队。以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为榜样，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打造新时代卓越工程师队伍，培育自主创新人才。

（三）科技成果转化推介活动。为持续发挥“三项改革”点火器作用，在比赛过程中，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政府、园区、企业、投资机构、孵化机构等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推介活动，搭建创新成果与金融资本对接平台。对卓越工程师大赛的优秀项目、优秀团队或科技成果进行推介，开展技术交流对接、成果转化推广、创业指导、项目孵化、项目签约落地等服务，并评选出“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奖”。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五、参赛方式

符合参赛条件的省内外工程师个人或团队，登录陕西省工程师学会网站主页（<http://www.sxsgcsxh.com/>）报名。参赛条件及

详细安排见附件。比赛安排如有调整，将以调整公告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凯 王京（工程师学会秘书处）

电 话：18049038180 13149234616 029-87433908

邮 箱：3821754268@qq.com

大赛工作微信群：



该二维码7天内(6月2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请各推荐单位及参赛项目团队及时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本公告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参赛条件及安排
2.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奖励政策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1

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 参赛条件及安排

一、揭榜挑战赛

（一）参赛条件

1.项目发榜单位条件：

（1）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在研发、生产或服务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或创新需求，且该问题或需求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市场前景；

（3）近3年内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必要的研发实施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2.发榜项目应为在研发、生产或服务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创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优化等。鼓励发榜单位将重大技术难题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卡口问题拆分为若干个细分需求。

3.揭榜应征者条件：

（1）相关领域具备工程系统操作、设计、管理、评估能力的省内外工程师（团队）；

（2）需针对已公布的项目需求，提交内容明确、思路清晰、

技术路线切实可行、数据真实的解决方案；

(3) 解决方案中应设定清晰的预期目标，并明确对应的技术指标。同时，需制定详尽的项目完成时间表，包括各个关键阶段的进度安排；

(4) 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案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应为自有知识产权，若系单位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应的授权证明。

参赛者需为省内外工程师个人或者团队；参赛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工程师（参赛者需提供工程技术领域职称/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如团队内有外籍工程师需提供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佐证材料）；科技成果持有人具有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并提供相关文件。

参赛者不能同时报名揭榜挑战赛和科创新火赛，仅可选择其中一个赛道参赛；参赛队伍的核心成员不得在不同专业组或队伍中重复报名；参加揭榜挑战赛时，同一参赛队伍可揭榜多个项目。

（二）比赛安排

1.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需求征集。征集全国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在研发、生产或服务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或创新需求，且该问题或需求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市场前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优化等。鼓励发榜单位将重大技术难题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卡口问题拆分为若干个细分需求。

2.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需求发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将对征集到的需求统一整理，并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将基于需求的重要性、实施可行性及技术难度等展开。经过梳理与分析后，将形成大赛揭榜挑战赛的项目公告，集中公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持续开放需求征集通道，动态更新榜单。参赛应征截止日期前未被揭榜的项目，将不参与本届比赛，自动转入下届大赛的揭榜挑战项目储备库中。

3.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参赛应征。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针对发榜的项目提交解决方案。

揭榜挑战赛参赛者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并在报名注册时网签承诺书。解决方案制作成PPT，同时提交由参赛者讲述解决方案PPT的视频(5分钟以内)。

4.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初赛。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委、相关专家根据行业标准及有关指标，对参赛项目进行分析、评估、综合研判，并进行知识产权查证(线上线下相结合)。对参赛的8个专业组，分别评选出20个，总计160个参赛队参加行业赛(复赛)。

5.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参赛辅导培训、评委规则培训。对入围行业赛(复赛)的项目提供专业化赛前培训辅导；对赛事评委进行评判标准和相关规则的培训。

6.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行业赛(复赛)。采用“路演+答辩”、“操作演示”的方式进行比赛。路演内容包括项目简介、核心竞争力、研发进展、市场前景、资金需求等。8个专业组各评选3个，共计24个参赛队参加决赛。

7.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决赛和下一届赛事启动仪式。根据决赛评审规则，采用“路演+答辩”、“操作演示”的方式进行比赛。路演内容包括项目简介、核心竞争力、研发进展、市场前景等。决赛完毕，举办下一届赛事启动仪式及奖项颁发。

二、科创薪火赛

（一）参赛条件

1.参赛者需具备自主研发的成果或产品，具有创新技术或未投入应用的专利，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若系单位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应的授权证明。参赛者需通过路演、专家评审以及与投融资机构的对接，实现项目的孵化与落地。

2.参赛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需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2）项目应能针对某一专业领域的工程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具备显著的商业开发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参赛者需为省内外工程师个人、团队及有关单位；参赛团队及企业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工程师（参赛者需提供工程技术领域职称/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如团队内有外籍工程师需提供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佐证材料）；科技成果持有人、具有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并提供相关文件。

参赛者不能同时报名揭榜挑战赛和科创薪火赛，仅可选择其中一个赛道参赛；参赛队伍的核心成员不得在不同专业组或队伍中重复报名；参加科创薪火赛时，同一参赛队伍仅可申报一个项目。

（二）比赛安排

1.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报名。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提交参赛项目。

2.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初赛。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委、相关专家根据行业标准及有关指标，对参赛项目进行分析、评估、综合研判，并进行知识产权查证（线上线下相结合）。对参赛的8个专业组，分别评选出20个，总计160个参赛队参加行业赛（复赛）。

3.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参赛辅导培训、评委规则培训。对入围行业赛（复赛）的项目提供专业化赛前培训辅导；对赛事评委进行评判标准和相关规则的培训。

4.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行业赛（复赛）。采用“路演+答辩”、“操作演示”的方式进行比赛。路演内容包括项目简介、核心竞争力、研发进展、市场前景、资金需求等。8个专业组各评选3个，共计24个参赛队参加决赛。

5.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决赛和下一届赛事启动仪式。根据决赛评审规则，采用“路演+答辩”、“操作演示”的方式进行比赛。路演内容包括项目简介、核心竞争力、研发进展、市场前景等。决赛完毕，举办下一届赛事启动仪式及奖项颁发。

三、科技成果转化推介活动

（一）参加条件

参加主体应为本次大赛参赛项目且取得成果转化、项目签约的个人/团队。同一参赛项目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二）活动安排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推介活动。对卓越工程师大赛优秀项目、成果进行现场推介，加强交流合作。

附件 2

陕西省第一届卓越工程师大赛奖励政策

一、竞赛类奖项

1.揭榜挑战赛和科创薪火赛 2 个组别 8 个行业组，分别设行业组行业赛（复赛）一等奖 1 个（共 16 个）、二等奖 2 个（共 32 个）、三等奖 3 个（共 48 个），优秀奖 4 个（共 64 个），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奖团队成员相应获得奖牌和证书）。

2.揭榜挑战赛和科创薪火赛 2 个组别在总决赛分设金奖 1 个（共 2 个）、银奖 2 个（共 4 个）、铜奖 3 个（共 6 个），优胜奖 4 个（共 8 个），给予获奖个人或团队金奖 10000 元、银奖 6000 元、铜奖 3000 元奖金，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奖团队成员相应获得奖牌和证书）。

二、科技成果转化推介活动奖项

设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奖若干，颁发奖牌及证书。

三、政策支持

1.揭榜挑战赛和科创薪火赛获得金奖的个人或团队技术负责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卓越工程师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三秦英才引进计划和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陕西青年科技奖”“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

2.揭榜挑战赛和科创薪火赛获得金奖的个人或团队技术负责人，优先推荐作为各级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候选人；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大赛总决赛金奖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可比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第一条 17 项、第二条 14 项，按规定申请考核认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大赛行业赛（复赛）一等奖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参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5.获得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个人及团队，优先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师技术中心的使用权限，并对其在获奖一年内开展的科研活动中所涉及的中心设备及资源使用费用，按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减免；

6.获得总决赛金奖的个人及团队技术负责人，纳入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库；项目纳入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人才培养项目库；

7.获得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个人及团队技术负责人，纳入长安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库；优先获得长安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技术中心使用权限，并对其在获奖一年内开展的科研活动中所涉及的中心设备及资源使用费用按长安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减免；优先推荐依托长安大学申报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奖励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8.获得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个人及团队，优先获得西安石油大学各类平台的使用权限，并对其在获奖三年内开展的科研活动中所涉及的设备适应费给予全部减免；团队优先招收专业学位研

究生，并实行指标单列；优先推荐依托西安石油大学申报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奖励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